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经审阅西藏药业关于收购资产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我们已知晓，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对本次资产收购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安排作了补充完善，我们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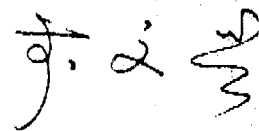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资产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文兴



尧洁

刘小进

2016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文兴 _____

饶 洁  _____

刘小进 _____

2016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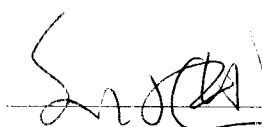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之
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文兴 _____

饶 洁 _____

刘小进 

2016 年 3 月 14 日